

# 合作的政治

## ——宪政的形而下解读

赵娟

**内容提要** 在形而下层面,宪政可以被解读为合作的政治,合作的意愿、规则和宪政的政治形式。宪政,为合作的政治形式,而宪政为合作的政治形式。

**关键词** 宪政 合作 宪政 政治

赵娟, 法学博士, 210008

### 一、问题的提出

[1]

[2]

985

[1] <http://www.aisixiang.com/toplist/view.php?pid=74604>, 2013 5 30

[2] 故谓谓谓谓谓

非诉行政执行是我国行政成要践践践践践范分规成 国成要践践践践践范分成 国是强

由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行为即所谓的非诉行政执行。非诉行政执行制度是实现行政管理职能和效率的重要途径,也是行政人法的重要。现行法的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为,行政机关行强制执行为。行政行为要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理的非诉行政执行的非。法实法院理的非诉行政执行一行政诉。法院能理非诉行政执行,效实现行政管理效能和效率实行政的法的重要的。非诉行政执行理的,制度也,实非诉行政执行的。理非诉行政执行关制度的,非诉行政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的关法院非诉行政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的,现行制度的要的,所非诉行政执行制度的。

#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及诉讼目的探讨

——“李”

丁 婕 熊樟林

## 内容提要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及诉讼目的探讨。本文旨在探讨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认定标准及诉讼目的的实现途径。通过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实践，指出原告资格的认定应遵循合法性原则，诉讼目的的实现应注重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

## 关键词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诉讼目的；合法性原则；程序正义；实体正义

210018

210018

## 一、基本案情

原告：金原，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被告：江苏省教育厅，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008年11月24日，金原向被告申请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其在江苏省教育厅的档案资料。被告于2009年1月17日作出答复，认为金原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予公开。金原不服，于2009年4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其档案资料。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诉讼请求。金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1) 金原于2008年11月24日向江苏省教育厅申请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其在江苏省教育厅的档案资料。被告于2009年1月17日作出答复，认为金原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予公开。金原不服，于2009年4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其档案资料。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诉讼请求。金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 金原于2008年11月24日向江苏省教育厅申请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其在江苏省教育厅的档案资料。被告于2009年1月17日作出答复，认为金原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予公开。金原不服，于2009年4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其档案资料。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诉讼请求。金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 金原于2008年11月24日向江苏省教育厅申请信息公开，请求公开其在江苏省教育厅的档案资料。被告于2009年1月17日作出答复，认为金原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予公开。金原不服，于2009年4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开其档案资料。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诉讼请求。金原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遂驳回金原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本文获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行政法上类推适用的原理与方法》(2013SJD820012)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242014S20082)《应受行政处 行的 研》资 文中 原 行政 法 处理

# 人格与人格权关系重拾

解维克

内容提要

、 、

关键词

2

加强对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是20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民法发展的一项重要标志。人格和人格权的关系涉及到民法概念体系的构建,语义的解释,法律规范技术的抽象等方面。如何在民法中理清这些关系并非单纯的概念问题,则涉及到基础关系、体系构建等问题。笔者试图从人格、人格权的基础关系出发,对两者进行定性分析,进而对人格乃是人格权的基础进行论证。

## 一、人格:伦理资质与法律主体资格的统一

原始社会人类的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物资资源匮乏,灾害危险频繁,求生手段单一。受制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个体的力量无法独立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来自同类的屠刀。在原始、本能的生存和繁殖意识支配下,人自发的形成一个个群落共同谋取生活资料,共同抵御各种灾害。在有可资利用的自然资源中,人类出于生存的需要,形成了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个部落生活的有共同利益的人聚在一起而形成的人类社会群落。在原始的自然理念下,发形成原始的人类理念,个体间的平等、友爱、平均分配、产共

理,重大事务则通过部落会议决定。这种群落团体生活模式,是人在面对残酷的自然法则和恶劣的生活环境时,为维系和保全生命而在自然理念基础上自发的形成的一种群体共生模式。因为,群体生存是个体生存的前提,个体只有在群体中才可能获得更大的生存机会。在原始社会,一个人能进入一个部落是基本的资格。在法律意义上,法律定义的人格在原始社会时是存在的。而基于血缘产生的第一关系是亲属关系,是个人